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赫章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包）

采 购 人：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8GM

代理机构：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9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24
第七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九章附件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赫章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 包）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 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2720250008GM

2. 项目名称：赫章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 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27250.00 元；

5. 最高限价：127250.00 元；

6. 采购需求：实施重金属污染蔬菜地治理 23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鼓励采取深翻耕、土壤酸性改良，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基本开户

银行 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中打印的申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

19号)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18日23时59分**。

2. 地点: 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22日10:00分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于当日11: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 **2025年08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金额为伍仟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七家湾街道大营社区

联系方式：陈绍礼、1363857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七家湾街道悠山郡2栋

联系方式：罗正、16685878299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5。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毕，待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并按甲方要求移交资料，乙方完善报帐手续，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6、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7、供应商需承诺：如有幸中标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符合性审查项）

8、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敬告：

（1）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做好服务，确保量化考核合格。所完成服务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程、规范要求。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计费。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赫章县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④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进行公示备案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示发出后 交易中心自动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严格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操作执行。

（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 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2)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磋商初步报价，仅作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线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标的物一次性总报价（包括所投标项目的税金、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有关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结算方法：供应商“(基础报价-最后总报价)/基础报价”的比值，视为供应商的价格磋商优惠比例。按供应商最后在线报价的最终价格进行结算。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须逐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但只要在同一页码内有电子印章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项)

3.4.2 供应商需承诺: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符合性审查项)

3.4.3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1”(指定格式)开标一览

表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C.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投标人应当在 120 分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④供应商的此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承诺），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以低于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的总报价中标并顺利履约的同类业绩证明，包括同类业绩项目的最高限价、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中打印的申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资格审查项)**

F.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19 号)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项)**

(3) 技术文件:

-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符合性审查项）

C. 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声明函按附件 4 指定格式进行编制。（符合性审查）

-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6.5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6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我公司上传的响应文件所有材料《包括签字、签名、盖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无效材料的，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供应商在线磋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按排序确定本次磋商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

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一天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10 商务及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1 政策性加分（如要求）：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政策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5.12 综合评分：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4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标准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报价分		10 分	100 分
商务分		75 分	
技术分		15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二、商务分（满分 75 分）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商务分	团队实力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10 分；具有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农业类、生态类、土壤类、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2、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农业类环境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10 分；具有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农业类、生态类、土壤类、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3、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具有农业类、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具有农业类、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具有农业类、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本项最高 10 分，三项人员可混合计分，单项计分不	30 分

		得超过其最多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至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用协议。	
	专业能力	供应商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环境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的, 得 5 分。 注: 提供项目任务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材料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 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均真实, 如有虚假,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承担所有因此导致的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提供承诺函并盖公章, 格式自拟,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后,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0.5 小时以内响应回复且接到招标人通知须到现场的, 5 小时以内人员到服务现场, 并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投标承诺不优于以上时间的得 2 分。 注: 提供承诺函和相关佐证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1 年以来的耕地或土壤类相关项目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30 分。 注: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0 分
三、技术分(满分 15 分)			
技术分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就项目背景与意义、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等内容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 3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 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 得 1.5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 得 0.5 分;	3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进度保障 措施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5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0.5 分；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进行综 合评审： 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5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0.5 分；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期间应急风险预案措施，从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应急 调度指挥、防范人员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5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0.5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5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0.5 分； 5. 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报价分（满分 10 分）		
报价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1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磋商后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 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 = 报价分 + 商务分 + 技术分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时间、地点与付款

7.3.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内容。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4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毕，待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并按甲方要求移交资料，乙方完善报帐手续，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给乙方。

7.3.5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价款超过一年的，应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参加中间成果汇报或项目评审（审查）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不支付乙方的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约定为6%、工程项目为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九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赫章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赫章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 包）（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于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标的物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缴纳伍仟元整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月日

附件1.1（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月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月日

附件2.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诚杏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企业名称(电子印章)：_____~~

~~_____日期：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电子印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1（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 4：（指定格式）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

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采购需求

赫章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B 包）采购需求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治理效果 评估及物 资采购	面积核实	亩	2300	摸清项目区各类作物种植情况、面积及范围
	农产品监测	个	154	含样品采集、制备、流转与分析测试费用
	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套	1	含报告编制、打印、评审等费用
	项目区安全利用率核算	套	1	含报告编制、打印费用项目、任务面积核查 报告作为附件材料
	小计	/	/	